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9:15—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融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5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69,182,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4.7488%。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53,660,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3.3956%。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5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5,521,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3532%。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197,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59%；反对2,120,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2%；弃权8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066,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91%；反对2,854,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3%；弃权9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02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412%；反对2,854,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839%；弃权9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329,099股，已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333,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61%；反对1,923,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7%；弃权9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6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99%；反对1,923,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9%；弃权9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1%。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曾忠诚先生、王天宇先生、王景雨先生、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曾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7,003,9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0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曾忠诚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选举王天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4,489,82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王天宇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选举王景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4,497,4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王景雨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选举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4,390,29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张高利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黄启清先生、蒋青云先生、梅慎实先生、罗铁坚先生、吴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选举黄启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6,001,6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2.20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黄启清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选举蒋青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4,990,67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蒋青云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选举梅慎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4,990,16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梅慎实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4选举罗铁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4,489,16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罗铁坚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5选举吴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4,490,17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5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吴光辉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蒋晖先生、沈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5,988,24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蒋晖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选举沈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4,995,92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沈子荣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法律意见书

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汤晓红律师、林晨璐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曾忠诚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曾忠诚先生、王天宇先生、王景雨先生、张高利先生；

2、独立董事：黄启清先生、蒋青云先生、梅慎实先生、罗铁坚先生、吴光辉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忠诚先生；委员：张高利先生、梅慎实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启清（独立董事）；委员：梅慎实先生（独立董事）、蒋青云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梅慎实先生（独立董事）；委员：蒋青云先生（独立董事）、吴光辉先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光辉先生（独立董事），委员：罗铁坚先生（独立董事）、王景雨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沈子荣先生、王双霞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如下：

（一）总经理：张高利先生

（二）副总经理：王景雨先生、杨永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财务总监：王景雨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张高利先生

（五）审计部负责人：陈晓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证券事务代表：蔡剑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且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高利先生、蔡剑平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caijianping@twh.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相关人员的简历

杨永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在公司子公司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为公司副总裁。

杨永敏女士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前述股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尚待公司回购并办理注销）；杨永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蔡剑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金融市场与投资组合专业，拥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基金从业等资格证书。2013年2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7年1月起负责管理全资孙公司厦门新东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乐爱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事务。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蔡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蔡剑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晓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拥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等资格证书。2017年起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0-2022年任福建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主管，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主管，现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陈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陈晓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24年9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双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王双霞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王双霞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州市文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22年11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双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双霞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并于2024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同意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送达并于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曾忠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曾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职责等事项遵照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忠诚先生；委员：张高利先生、梅慎实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启清（独立董事）；委员：梅慎实先生（独立董事）、蒋青云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梅慎实先生（独立董事）；委员：蒋青云先生（独立董事）、吴光辉先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光辉先生（独立董事），委员：罗铁坚先生（独立董事）、王景雨先生

以上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高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景雨先生、杨永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高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景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且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晓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剑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拟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等外部投资者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芯集成"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各方拟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955,000万元。其中，晶合集成拟出资415,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14,502.5969万元，农银投资等外部投资者拟合计出资54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39,352.7767万元。除农银投资、工融金投外，其他外部投资者因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及进度不同，最终投资主体及投资金额将在其内部审批决策通过后分别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皖芯集成注册资本将由5,000.0100万元增加至958,855.3836万元。

● 本次增资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所持有皖芯集成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43.7504%。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皖芯集成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提名的董事占皖芯集成董事会席位过半数，公司对皖芯集成仍具有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皖芯集成于2022年12月设立，目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晶合集成三期项目的建设主体。晶合集成三期项目投资总额为210亿元，计划建设12英寸晶圆制造生产线，产能约5万片/月，重点布局55纳米-28纳米显示驱动芯片、55纳米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90纳米电源管理芯片、110纳米微控制器芯片及28纳米逻辑芯片。产品应用覆盖消费电子、车用电子及工业控制等市场领域。

本次增资扩股获得融资后，皖芯集成将增强其资金实力并优化资本结构，补充其经营发展中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皖芯集成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安排，及时做好后续资本金的筹集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皖芯集成在集成电路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产品量产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晶合集成拟引入农银投资、工融金投等外部投资者共同对全资子公司皖芯集成进行增资，各方拟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955,000万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皖芯集成的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设备、偿还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债务等。其中，晶合集成拟出资415,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14,502.5969万元，农银投资等外部投资者拟合计出资54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39,352.7767万元。除农银投资、工融金投外，其他外部投资者因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及进度不同，最终投资主体及投资金额将在其内部审批决策通过后分别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皖芯集成注册资本将由5,000.0100万元增加至958,855.3836万元。

本次增资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所持有皖芯集成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43.7504%。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皖芯集成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提名的董事占皖芯集成董事会席位过半数，公司对皖芯集成仍具有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皖芯集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资产评估，在履行相关流程后，由公司参考评估价值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前后，皖芯集成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100	100	419,502.6069	43.750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外部投资者合计	-	-	539,352.7767	56.2496
合计	5,000.0100	100	958,855.3836	100

注：上表数据因计算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对全资子公司皖芯集成进行增资。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四）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P8H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8、9、23层，701、702、703
经营范围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农银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BYMLQ43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出资额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3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9.99%的出资额 2、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0.01%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工融金投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其他外部投资者

其他外部投资者最终投资主体及投资金额将在其内部审批决策通过后分别协商确定。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将及时跟进本轮增资后续进展及协议签署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皖芯集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U2572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显寰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是

（二）皖芯集成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504,224.11
负债总额	502,626.34
净资产	1,597.77
项目	2024年1-7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402.24

注1、2024年1-7月份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39号）。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股东尚未缴纳出资且皖芯集成尚未实际运营，2022年度及2023年度无会计报表。

（三）皖芯集成的相关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050010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评估对象：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皖芯集成资产账面值504,224.11万元，评估值507,632.19万元，增值3,408.08万元，增值率0.68%；负债账面值502,626.33万元，评估值502,626.33万元，负债科目评估无增减；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597.77万元，评估值5,005.85万元，增值3,408.08万元，增值率213.30%。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241.61	6,241.61	-	0.00
2	非流动资产	497,982.50	501,390.58	3,408.08	0.68
2.1	在建工程	492,977.22	496,354.74	3,377.52	0.69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5.28	5,035.84	30.56	0.61
3	资产总计	504,224.11	507,632.19	3,408.08	0.68
4	流动负债	502,624.30	502,624.30	-	0.00
5	非流动负债	2.03	2.03	-	0.00
6	负债合计	502,626.33	502,626.33	-	0.00
7	所有者权益	1,597.77	5,005.85	3,408.08	213.30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定价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皖芯集成投前估值为人民币5,005.85万元，各增资方以1.001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外部投资者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控股股东、本轮投资者：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轮其他投资者：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投资者

标的公司：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本次增资各投资者拟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955,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认购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53,855.3736万元。

2、增资认购款用途：除非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应将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设备、偿还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债务等经投资者书面认可的用途。

3、过渡期损益安排：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运营及任何其他原因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应当由本次增资交割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不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而调整。

（三）交割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各方将通力合作，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增资款实缴出资的各项先决条件通过各方施加的影响或控制，尽早得到满足。若该等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仍未全部满足或被投资者书面豁免，则投资者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1）单方延长前述期限；或（2）单方终止本协议。

2、各方一致同意，在所有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者先决条件被投资者全部或部分豁免后，投资者应将增资认购款在《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最晚期限前一次性汇入《缴款通知书》上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投资者增资认购款的缴付简称"交割"，缴付完成之日简称"交割日"）。

（四）公司治理及利润分配

1、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在最晚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投资者推荐的董事或监事（如有），并审议通过修订标的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协议关于投资者在公司治理、利润分配、股东权限等方面的相关股东权利。

2、各方同意，在最晚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由晶合集成提名，其他3名由本轮出资金额最多的前三名投资者各提名一位。经提前通知标的公司，投资者有权更换由其提名的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为免疑义，各方应确保有权提名方所提名的董事当选。

3、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编制利润分配方案。标的公司当年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应按照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投资者在标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宣布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其即有权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已实缴出资比例获取红利（利润）分配，控股股东及标的公司应确保标的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标的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4、各方声明，在不符合分配利润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在投资者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标的公司不计提任意公积金，但经各股东表决同意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五）投资退出及投资延续

在与任一投资者（单方或各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晶合集成即有权在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内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后择机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可转债、支付现金或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投资者所持皖芯集成股权（"合意收购"），届时启动晶合集成与相关投资者签署收购持有皖芯集成股权的协议并出具晶合集成公告收购预案及董事会决议的工作，但其他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参与该次合意收购。如果投资者选择不参与该次合意收购的，应配合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文件。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满足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标的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全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权机关或部门对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内部及外部授权、评估、审计、登记、审批或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已作出同意标的公司的本次增资的有效决议，标的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标的公司已履行完相关国资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如有）；

标的公司已选取一家有证券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并向投资者出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完成核准或备案。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陈述、保证、承诺存在任何虚假、错误的，均构成违约。

如标的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存在违约行为的，投资者有权向违约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予以整改，违约方应在整改通知载明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以纠正违约行为或消除违约行为导致的负面影响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如投资者（单方或各方）存在违约行为的，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有权向违约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予以整改，违约方应在整改通知载明的期限内整改违约行为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八）其他约定

1、转股限制：本协议生效后，在投资者未完成退出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且始终保持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得从标的公司实施投资退出。

2、资产负债率：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在交割日后的每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所在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4%，如超过，应当在投资者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恢复到前述水平，积极支持投资者参与制定标的公司的合理的债务安排和融资规划。投资者有权督促标的公司及晶合集成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率水平管控。

3、知识产权：标的公司通过以接受控股股东技术授权的方式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知识产权授权，控股股东应与标的公司订立公允的技术授权框架协议并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标的公司员工研发、列入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相关的知识产权应为标的公司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皖芯集成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皖芯集成资本实力，加快公司进一步拓展车用芯片特色工艺技术产品线，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2、公司与皖芯集成产能可相互支援，形成产业集聚效应，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有助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迅速调整生产计划，提高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

3、公司部分放弃对皖芯集成在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皖芯集成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提名的董事占皖芯集成董事会席位过半数，公司对皖芯集成仍具有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对全资子公司皖芯集成进行增资。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海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勤香港"或"买方"）以港币28.5亿元的现金对价收购易路达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路达国际"或"卖方"）持有的易路达企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路达控股"或"目标公司"）8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项目"），并与目标公司、易路达国际及其创始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

● 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收购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尚未完成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和股份交割，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收购实施中及完成后，存在经营管理和整合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以及汇率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收购股权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有意通过指定的境外主体，以现金方式收购易路达国际所持有的易路达控股80%的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根据公司与卖方及其创始方于2024年7月签署的《投资意向书》，目标股份的购买价格参考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属公司截至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结果初步确定为港币28.5亿元。

就前述收购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并授权由经营管理层办理本项目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及后续相关法律文件，聘请审计、评估、财务咨询机构、法律顾问等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申请、审批手续等（如涉及）。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进展情况

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公司分别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审计、评估机构，聘请了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税务尽职调查，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以及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分别对目标公司及其在境内、中国香港及越南的子公司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均已完成，参考评估结果，并由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谈判最终确定，公司以现金28.5亿港元收购目标公司80%的股份，最终定价与初步定价一致。近日，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海勤香港与易路达国际及其创始方、目标公司正式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

三、收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收购建立在双方平等、自愿、公允、合法的基础上，买卖双方综合考虑目标公司之财务及资产情况、客户资源、业务体量、技术能力、发展前景等因素，参考同行业收购标的，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谈判最终确定本项目的收购对价为港币28.5亿元。

为确认本次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03010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9.67亿元（折算为43.628亿港币）。根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并考虑卖方于本次收购完成交割前需自目标公司分取8亿港币股息的因素后，目标公司8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28.5024亿港币。

本次收购基于市场化原则的协商定价与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收购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份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方

1.卖方：易路达科技国际有限公司（Innovat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买方：海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HAIQIN TELECOM HONGKONG LIMITED）；

3.卖方的创始方：袁智杰（YUEN CHEE KIT）、袁信明（YUEN SHUN MING）；

4.目标公司：易路达企业控股有限公司（INNOVATIO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二）《股份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目标股份及购买价款

根据《股份买卖协议》的条款，在交割时，卖方应向买方出售且买方应向卖方购买无产权负担的目标股份（即目标公司800股普通股，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0%）以及交割时附属于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收取交割时或之后宣布、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分配的权利）。买方购买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为28.5亿港元。

2. 支付方式及期限

交割将在《股份买卖协议》约定的买卖双方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被豁免）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买方应于交割时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28.5亿港元。

3. 交割条件

买卖双方于《股份买卖协议》中分别设置了惯常的交割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令买方合理满意、各方分别签署目标公司股东协议、保证人（即卖方及其创始方，以下同）及买方于《股份买卖协议》项下所作的各项保证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和无误导性、本项目所需履行的内部及外部批准程序（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适用规章和条例所需的批准）均已获得或通过、无重大不利变化等。

买卖双方完成本项目交割义务取决于交割时或交割前满足（或根据《股份买卖协议》有关约定豁免）所应履行的对应交割先决条件。

买卖双方同意尽合理努力于《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日起6个月内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尽快达成各项交割先决条件。

4. 交割前的过渡期安排

保证人及目标公司于《股份买卖协议》中就各集团公司（即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同）在《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资产处置、新增贷款债务、关联交易、股本变动、设置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债务豁免、并购重组、董事（会）变更、审计机构及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章程等事项作出了惯常性陈述和保证；除为开展《股份买卖协议》及/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拟议交易或另有约定外，涉及集团公司的前述重大事项需事先取得买方同意。

在交割完成时或之前，集团公司可从其合法可分派利润中向其各自股东宣派股息，以便卖方从目标公司收取股息不超过8亿港元。

5. 业绩承诺条款

（1）卖方的创始方袁信明向买方承诺，集团公司于承诺期（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以下同）的累计税后综合净利润不少于7.5亿港元。

（2）若集团公司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税后净利润的，除非买方另有书面同意，袁信明应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在不影响目标公司任何股东的持股比例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作为股份发行溢价）将差额部分净利润（即集团公司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减去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后的差额）支付予目标公司。

袁信明应承担支付上述补偿差额的责任，如果袁信明要求其全资拥有的主体或任何其他方代表其支付任何金额，则该方未能在到期时支付该款项，袁信明应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补偿责任最高不超过10亿港元。

（3）袁信明承担上述补偿义务以买方依约履行了《股份买卖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且在承诺期内未发生《股份买卖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等为前提。

6. 生效条件及时间

《股份买卖协议》于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 违约责任

（1）如果在交割完成前，保证人或目标公司违反了其在《股份买卖协议》第5条（交割前过渡期）中的任何承诺，或者保证人于《股份买卖协议》附件3项下的任何保证是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股份买卖协议》，而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除公告和保密条款外，任何一方不得根据《股份买卖协议》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赔。

（2）如果在交割完成前，买方于《股份买卖协议》附件4项下的任何保证是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的，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终止《股份买卖协议》，而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除公告和保密条款外，任何一方不得根据《股份买卖协议》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赔。

（3）受限于《股份买卖协议》第7.6条有关责任限制条款规定，保证人同意赔偿买方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并使买方免受损害：(a)在交割日或之前结束的所有应纳税期间，集团公司的任何税项（未拨备税项）；以及(b)任何政府实体对任何集团公司作为受让人、继承人、扣缴义务人或相关方征收的与交割前发生的事件或交易相关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税项的所有责任。

8.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股份买卖协议》及根据该协议订立的文件，除另有约定外，应受中国香港法律管辖并按中国香港法律解释，且不考虑中国香港法律下的冲突法原则。

因《股份买卖协议》引起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程序应以英文进行。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胜诉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该裁决。

注：《股份买卖协议》以英文签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阅读，以上为中文译本中的该协议主要内容。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目标公司人员安置、新增土地租赁或债务重组情况，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计划安排。公司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项目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项目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既定发展战略，有利于整合公司的智能产品整机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制造技术和规模，并与目标公司音频、声学领域的专业核心技术，声学零部件能力有效结合，进一步夯实公司2+N+3的发展战略。若成功实施本项目，一方面可以扩大公司在智能硬件产品核心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与竞争力，丰富和优化公司在智能穿戴、音频产品领域的产品队列和客户结构，完善公司的产品生态和战略布局，增强各板块业务之间的高效协同发展水平，在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分散公司经营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此外，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目标公司共享科研成果、生产管理经验、采购渠道、客户渠道等各类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并且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收规模，优化生产成本，降低费用，推动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审批及项目交割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收购尚需向商务主管部门（包括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和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或登记手续，此外还需外汇主管部门授权的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本项目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外，尽管交易各方于本次收购中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已确定正式交易文件条款，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相关方无法履行承诺、出现违约情形或单方解除协议等导致本次收购最终无法完成，或无法实现原有收购目的。同时，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目标股份，若无法顺利完成交割，本项目存在终止的风险。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目标公司需要在企业文化、组织结构、财务管理、团队建设、业务合作等方面进行整合，目标公司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有效协同、能否达到并购预期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客观上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经营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持续做好统筹规划，加强内部规范治理和管理水平，最大程度的降低收购整合风险。

（三）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预计将会形成一定金额商誉，如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本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且目标公司的销售区域也主要为海外市场，后续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通过外汇套期保值等机制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本次收购以及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